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7號

上　訴　人　林家緯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2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84、18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家緯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資寬宥，或綜觀其犯罪情狀與行為人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詐騙

金額、犯罪情節之犯罪情狀，何以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不予緩刑寬典之旨。並敘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復透過家人與告訴人楓凱淇成立和解及代為賠償完畢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

四、上訴意旨徒為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和解內容，且其支付之賠償金已超過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告訴人願意給其自新機會，請求法院予上訴人從輕量刑及緩刑，原審未依上述有利因素納入考量，遽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尚有違誤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